

#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

教务函〔2019〕22号

## 关于做好第九届教学优秀奖 申报及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奖励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0〕7号），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现将第九届教学优秀奖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奖励办法》中第二条之规定评选条件的老师，自愿填写《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申报表》（附件1），学院按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评选程序组织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2017和2018年度本院任课教师平均数的8%。最大推荐名额数见《第九届教学优秀奖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

二、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奖励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审核相关教师的评选条件，并按评选推荐结果排序后填写《第九届教学优秀奖评选审核推荐表》（附件3）。请于3月26日前将教师个人申报表（附件1）和学院的审

核推荐表（附件3）送教务处教学建设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zlgk@sdut.edu.cn。

三、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学院推荐的教师名单和材料进行复审并反馈，对符合条件者，按程序进行评审、审议并予以公示。最终获奖人数不超过2017和2018年度全校任课教师平均数的5%。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根据评选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本学院所有教师，以保证评选的公正、公开和公平。

联系人：侯庆来 郑兆青

联系电话：2781967, 2780168（89168）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2. 第九届教学优秀奖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第九届教学优秀奖评选审核推荐表

教务处

2019年3月14日